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2016)苏测(验)字第(1127)号

项目名称: 溧阳市南渡锯镰刀制造有限公司
锯镰刀生产补办环评手续项目

委托单位: 溧阳市南渡锯镰刀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蒋国洲

报告编写：蒋国洲

一 审：施行

二 审：张键

签 发：何志勤

现场监测负责人：蒋国洲

参 加 人 员：姜建伶、陆飞、李慧君、徐丹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南渡锯镰刀制造有限公司锯镰刀生产补办环评手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南渡锯镰刀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划√)
主要产品名称	锯镰刀				
设计生产能力	100万把/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10年7月		开工日期	/	
投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6.11.17-11.1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01年12月);</p> <p>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5、《溧阳市南渡锯镰刀制造有限公司锯镰刀生产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2010年7月);</p> <p>6、《溧阳市南渡锯镰刀制造有限公司锯镰刀生产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0]103号,2010年9月7日);</p> <p>7、《溧阳市南渡锯镰刀制造有限公司锯镰刀生产补办环评手续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4日);</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1、污水</p>											
	<p>项目工艺中冷却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磨口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磨口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回用于区域农田灌溉。</p>											
	<p>2、废气</p>											
	<p>高频淬火炉开炉、抛光、上油、沾漆及风干过程中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06 705 654 840">污染物</th> <th data-bbox="654 705 1021 84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data-bbox="1021 705 1484 840">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6 840 654 896">颗粒物</td> <td data-bbox="654 840 1021 896">1.0</td> <td data-bbox="1021 840 1484 1008"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406 896 654 952">非甲烷总烃</td> <td data-bbox="654 896 1021 952">4.0</td> </tr> <tr> <td data-bbox="406 952 654 1008">二甲苯</td> <td data-bbox="654 952 1021 1008">1.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二甲苯	1.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二甲苯	1.2											
<p>3、噪声</p>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东、西、南、北昼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p>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溧阳市南渡锯镰刀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芮家村，项目已建成投产运行数年，本次为补办环保手续，总投资 5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把锯镰刀。

溧阳市南渡锯镰刀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溧阳市南渡锯镰刀制造有限公司锯镰刀生产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0]103 号）。

该项目现有员工 15 人，采取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外扩 50m 范围，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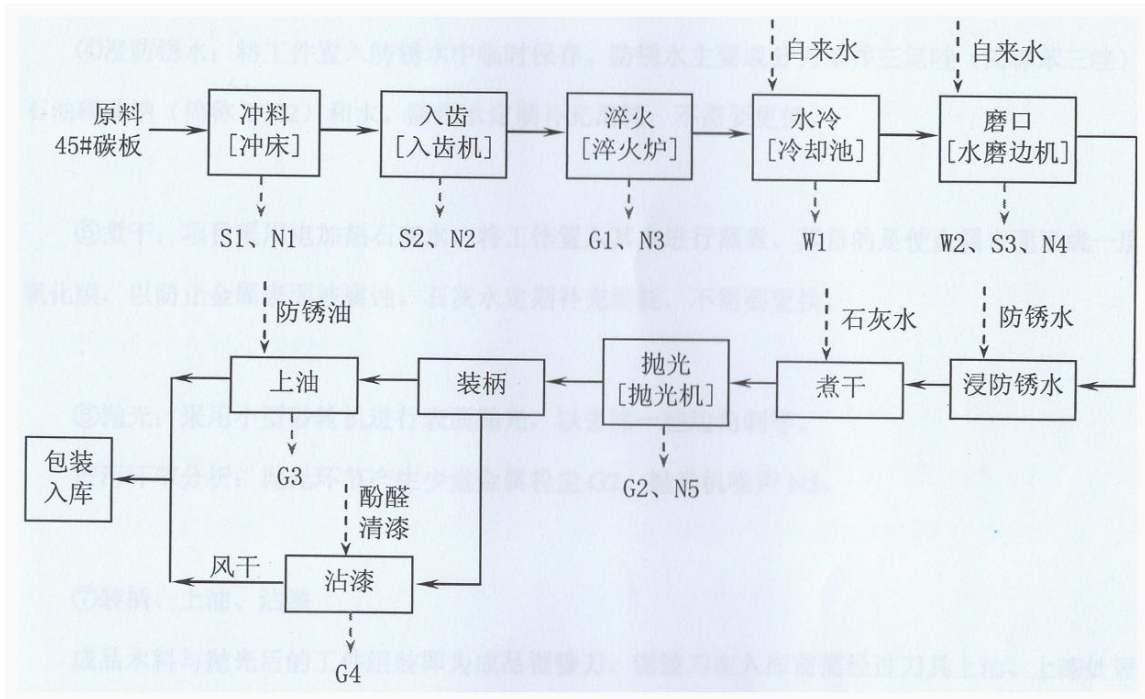
表 2-1 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内容	年产 100 万把锯镰刀	一致
生产设备	63T 冲床 1 台	一致
	30T 冲床 1 台	35T 冲床 1 台
	10T 冲床 1 台	一致
	入齿机 4 台	5 台
	剪板机 1 台	0
	高频淬火炉 1 台	2 台
	抛光机 2 台	一致
	卷床 3 台	0
	水磨边机 3 台	5 台
	/	电焊机 2 台
/	钻床 2 台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工艺中冷却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磨口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磨口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回用于区域农田灌溉。
	废气处理	项目高频淬火炉开炉、抛光、上油、沾漆及风干过程中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项目厂界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消声、减振的措施，并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处理	废钢料、废钢渣、含铁污泥外售综合处理，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

(1) 锯镰刀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①冲料、入齿：原料45#碳钢板经冲床按照模具冲压成工艺所需形状和大小，然后经入齿机加工出镰刀齿坯形，供下一步工序使用。

产污环节：冲料过程产生废钢料S1、冲床工作噪声N1；入齿工序产生废钢料S2、入齿机工作噪声N2。

②淬火、冷却：接着将工件送入高频淬火炉内进行淬火。淬火过程是将工件放在用空心铜管绕城的感应器内，通入中频或高频交流电后，在工件表面形成同频率的感应电流，将零件表面迅速加热（几秒钟内即可升温800~1000度，心部仍接近室温）后，立即喷水冷却，使工件表面层淬硬，其目的是大幅提高钢的强度、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以及韧性等。

产污环节：淬火炉开炉过程会产生少量热烟气G1，为烟尘，淬火炉噪声N3；水冷工序产生冷却废水W1。

③磨口：冷却后的工件送至水磨边机将刀口磨韧口，项目采用湿法水

续表二

磨，因此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磨边机湿法磨口工序产生废水 W2、磨口废钢渣 S3；磨边机噪声 N4。

④浸防锈水：将工件置入防锈水中临时保存。防锈水定期补充消耗，不需要更换。

⑤煮干：项目采用电加热石灰水，将工作置入其内进行蒸煮，其目的是使金属表面形成一层氧化膜，以防止金属表面被腐蚀。石灰水定期补充消耗，不需要更换。

⑥抛光：采用小型砂轮机进行表面抛光，以去除一些边角刺等。

产污环节：抛光环节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G2，抛光机噪声 N5。

⑦装柄、上油、沾漆

成品木料与抛光后的工件组装即为成品锯镰刀，锯镰刀在入库前需经过刀具上油、上漆处理，以防止其生锈。

上油：采用硬膜油，其中加入 200#汽油混匀，锯镰刀从油里浸润一下即可。

沾漆：沾漆的目的为使得工件表面更加光亮，沾漆之后自然风干。

产污环节：上油工序中，硬膜油和汽油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3；沾漆工序中油漆中溶剂挥发，产生二甲苯废气 G4。

⑧最终成品采用纸箱包装入库。

三、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项目工艺中冷却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磨口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磨口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回用于区域农田灌溉。

2、废气：高频淬火炉开炉、抛光、上油、沾漆及风干过程中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消声、减振的措施，并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废钢料、废钢渣、含铁污泥外售综合处理，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淬火炉开炉、抛光、上油、沾漆及风干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消声、减振的措施，并利用厂房隔声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废钢料		外卖综合处理	/	环境管理检查
	废钢渣		外卖综合处理		
	含铁污泥		外售综合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化粪池污泥		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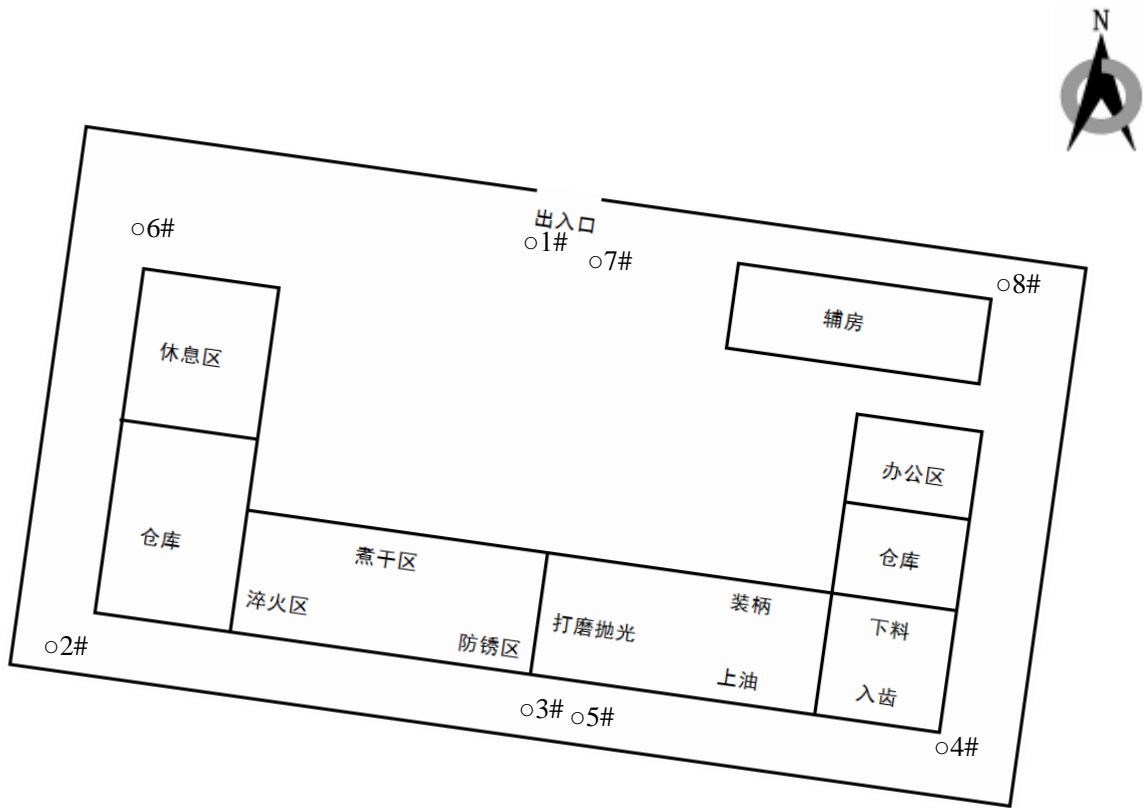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 - 1995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6.1.5.1

续表三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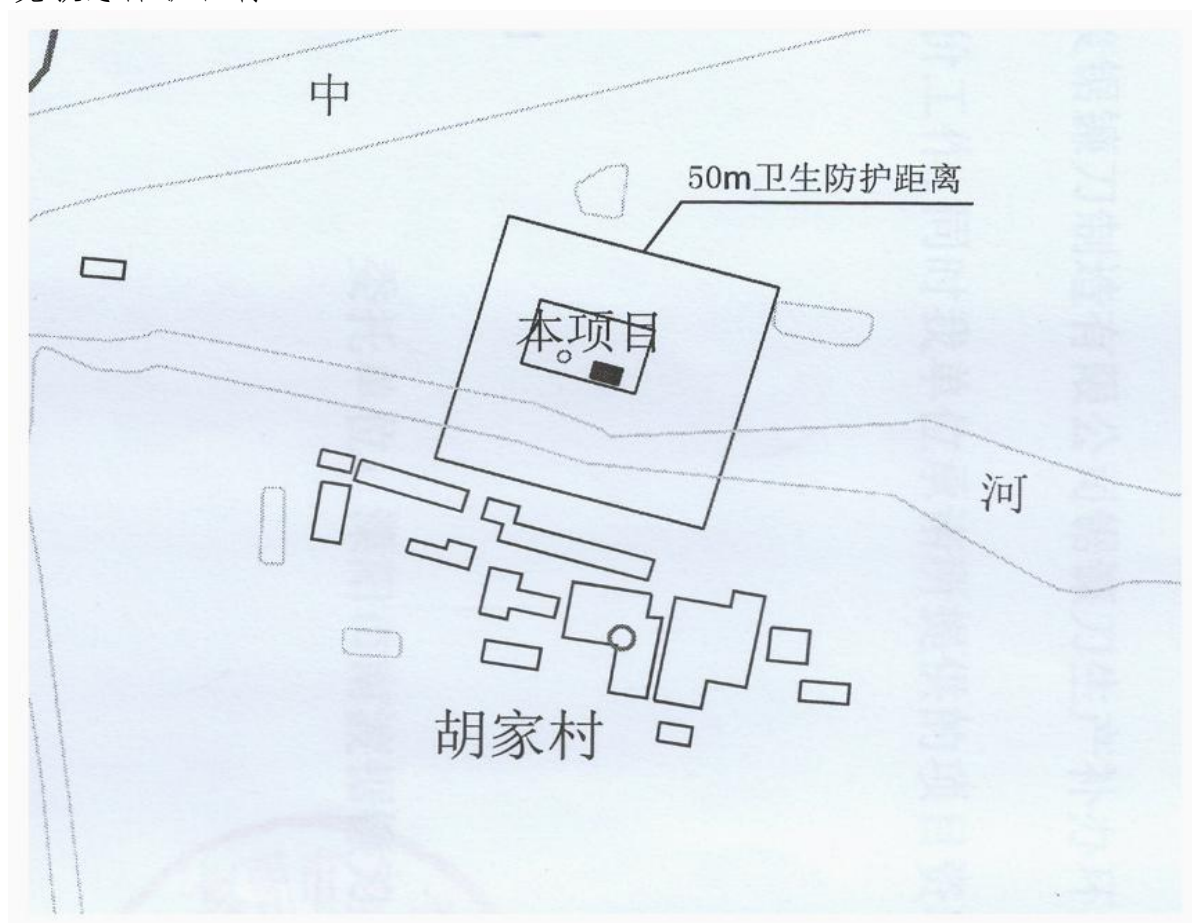
注:

- 1#、○2#、○3#、○4#为 11 月 17 日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 5#、○6#、○7#、○8#为 11 月 18 日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天气晴, 风向为北, 风速 $<5\text{m/s}$;
-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天气晴, 风向为南, 风速 $<5\text{m/s}$;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扩 50m 范围，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11月17日	颗粒物	1#	0.196	0.196	0.054	0.196	/	/	1.1#、5#点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	0.179	0.214	0.393	0.393	1.0	/	
			3#	0.196	0.214	0.268	0.268		/	
			4#	0.196	0.143	0.357	0.357		/	
	11月18日		5#	0.160	0.107	0.214	0.214	/	/	
			6#	0.232	0.178	0.214	0.232	1.0	/	
			7#	0.196	0.196	0.249	0.249		/	
			8#	0.178	0.214	0.214	0.214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11月17日	二甲苯	1#	ND	ND	ND	ND	/	/	1.1#、5#点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ND”表示浓度未检出； 3.二甲苯最低检出浓度为0.02mg/m ³
			2#	ND	ND	ND	ND	1.2	/	
			3#	ND	ND	ND	ND	/	/	
			4#	ND	ND	ND	ND	/	/	
	11月18日		5#	ND	ND	ND	ND	/	/	
			6#	ND	ND	ND	ND	1.2	/	
			7#	ND	ND	ND	ND	/	/	
			8#	ND	ND	ND	ND	/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11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1#	1.11	1.33	1.43	1.43	/	/	1.1#、5#点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	1.36	1.18	1.30	1.36	4.0	/	
			3#	1.25	1.38	1.37	1.38		/	
			4#	1.30	1.36	1.38	1.38		/	
	11月18日		5#	1.13	1.14	1.11	1.14	/	/	
			6#	1.20	1.10	1.16	1.20	4.0	/	
			7#	1.24	1.14	1.10	1.24		/	
			8#	1.11	1.14	1.14	1.14		/	

表五、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1.17	1#(东厂界)	58.7	/	60	/	0	/	
	2#(北厂界)	59.0	/			0	/	
	3#(西厂界)	57.5	/			0	/	
	4#(南厂界)	57.0	/			0	/	
11.18	1#(东厂界)	58.5	/			0	/	
	2#(北厂界)	58.5	/			0	/	
	3#(西厂界)	56.7	/			0	/	
	4#(南厂界)	56.5	/			0	/	
备注	2016年11月17日, 天气晴, 风速<5m/s; 2016年11月18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溧阳市南渡锯镰刀制造有限公司锯镰刀生产补办环评手续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 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见生产情况说明。							

表六、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废钢料 1t/a、废钢渣 0.1t/a、含铁污泥 0.3t/a 外售综合处理, 化粪池污泥 0.1t/a、生活垃圾 4.5t/a 环卫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现有绿化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专职环保人员及环保管理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分析能力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污水排口未设置环保标志牌

其它:

无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溧阳市南渡锯镰刀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芮家村，项目已建成投产运行数年，本次为补办环保手续，总投资 5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把锯镰刀。

溧阳市南渡锯镰刀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溧阳市南渡锯镰刀制造有限公司锯镰刀生产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0]103 号）。

该项目现有员工 15 人，采取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外扩 50m 范围，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监测期间，溧阳市南渡锯镰刀制造有限公司锯镰刀生产补办环评手续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见生产情况说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天气晴，风向为北，风速<5m/s;

2016 年 11 月 18 日，天气晴，风向为南，风速<5m/s;

2、污水：本次废水未作检测，不作评价;

3、废气：经监测，2016 年 11 月 17 日、18 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经监测，2016 年 11 月 17 日、18 日东、西、南、北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5、固体废物：废钢料 1t/a、废钢渣 0.1t/a、含铁污泥 0.3t/a 外售综合处理，化粪池污泥 0.1t/a、生活垃圾 4.5t/a 环卫清运。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二、建议

尽快在污水排口设置环保标识牌。

三、附件

1、《溧阳市南渡锯镰刀制造有限公司锯镰刀生产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0]103号，2010年9月7日）；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3、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